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王 思 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憲宗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陸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